



香 港 商 船 资 讯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船上货舱内的工作安全

致：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和高级船员

概要

一艘靠泊在大韩民国平泽港的香港注册货船上发生致命意外。一名水手在深夜独自走进照明不足的货舱工作，但从中层甲板堕下至货舱舱底，伤重死亡。本文旨在提醒船上的船长和高级船员，船员如须在货舱内工作，务须遵从所有必需的安全预防措施。

事 故

1. 0200 时左右，该船在大韩民国平泽港卸载货物完毕，水手长遂带领船员关上舱盖和固定货物起重机，准备出航。
2. 0300 时，该船正要出发之际，一名曾协助关上舱盖的高级水手却失踪，其后被发现倒卧在二号货舱舱底，身受重伤，送抵当地医院后证实不治。
3. 该名高级水手看来不知道水手长最终改变了先前发出的工作指示，因而独自走进二号货舱，准备关上中层甲板的箱形舱盖。由于货舱内照明不足，他可能因而失去平衡，从中层甲板堕至下层货舱。

汲取教训

4. 是次意外事故的教训如下：

- (a) 船员不应在主管不知情的情况下独自走进货舱；
- (b) 任何时候均须严格遵从船公司有关进入货舱和在货舱内工作的安全指示（如防止船员在高空工作时堕下的预防措施和防护装备）；以及
- (c) 应作出安排，确保主管与在货舱内工作的船员之间能保持有效沟通，主管亦能有效监察舱内船员的工作。

5. 船东、船舶经理人、船长和高级船员务须留意上述情况，从中汲取教训。

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2009年11月4日